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誼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9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83,649元	1	利息	19,170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3日	10%	47元
	2	利息	15,197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3日	10.75%	40元
	3	利息	45,613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3日	15%	169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83,905元